

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複選通過名單

一、通過標準：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。

二、通過人數：3 名。

三、通過學生名單(按評量證號碼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排序)：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5011017	115011023	115011025

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資優鑑定安置工作小組

